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

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4/2025	學期	1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LLAW2121-211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憲法與基本法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
教師姓名	姬朝遠	電郵	chyji@mpu.edu.mo
辦公室	澳電大廈 717 室	辦公室電話	8795 0791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科目圍繞澳門“一國兩制”實踐，系統講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。內容包括：法學基礎知識；中國憲法的變遷，中國現行憲法的基本原則，各項制度及其實施；澳門基本法的創制，澳門基本法的原則、各項制度及基本法實施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掌握法學基礎知識。
M2.	瞭解憲法與法治基本原理。
M3.	掌握中國憲法的變遷及現行憲法各項制度。
M4.	正確理解中國憲法的實施。
M5.	掌握基本法的基本原則和各項制度
M6.	結合澳門“一國兩制”實踐，全面正確理解基本法的實施
	(可按需要自行增加欄位元)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法學和憲法學基礎知識	√	√				
P2. 中國憲法原則		√	√			
P3. 中國公民基本權利和基本義務		√	√			
P4. 國家體制、國家結構和國家象徵			√	√		
P5. 基本法的性質和原則					√	
P6.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		√		√	√	
P7.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基本義務					√	
P8. 澳門政治體制和政制發展					√	
P9. 澳門經濟社會文化制度					√	
P10. 憲法和基本法的實施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法學基礎知識，包括法的概念和特徵、法的邏輯結構、法的作用、法律推理，法治。	8月28日 每週一下午 15:00-18:00
2	憲法學基礎知識，包括憲法的定義、憲法的功能、中國憲法簡史、憲法的實施。	9月4日
3	中國憲法的基本原則和基本制度。基本原則包括中國憲法特有的政治原則（四項基本原則）和憲法的一般原則（人民主權原則、人權原則、權力分工和制約原則、法治原則）。基本制度包括經濟制度、政治制度、文化制度等。	9月11日
4	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，包括人權與基本權利的關係、權利與義務的一般理論、各項基本權利。國際人權法與中國的人權事業。	9月18日
5	國家的政治體制、國家結構和國家的象徵。包括中國的公權力組織、國家結構的概念、國家的行政區域劃分、國旗、國徽、國歌和首都。	9月25日
6	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，包括基本法的性質、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，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效力。	10月9日



7	澳門基本法的原則，包括“一國兩制”原則、國家主權管轄原則、人權原則、法治原則、自治原則和自由經濟原則。	10月16日
8	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，包括權力關係的一般理論、中央的全面管治權、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、基本法沒有明確的權力的處理。	10月30日
9	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與基本義務，包括人權的區際保障、國際人權法與澳門的人權保障、澳門基本權利保護的立法完善和巨大成就。澳門人權保障和國家人權事業的關係。	11月6日
10	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權力組織。行政長官的產生與職權；立法會的產生及其職權；行政機關的產生及其職權；立法會的產生及其職權；特別行政區公權力之間的關係和運作實踐。	11月13日
11	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制度，包括經濟制度、自由經濟、自由港的概念；澳門自由經濟的基本體現。	11月20日
12	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 and 社會事務，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內涵和基本特徵，澳門社會的基本結構和自治現狀，澳門文化和社會方面的法制保障。	11月27日
13	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部聯繫，包括澳門與祖國內地各個地方的關係，澳門與香港的關係、澳門與臺灣的關係，以及澳門參與國際社會的有關規定。	12月4日
14	憲法和基本法的實施，包括憲法實施的基本理論、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的基本方式，基本法實施的基本要求和基本現狀。	12月11日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課堂參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練習與小測驗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3. 期末考試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(可有需要自行增加欄位元)						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課堂參與	20	M1、M2、M3、 M4、M5、M6
A2. 練習與小測驗	30	M1、M2、M3、 M4、M5、M6
A3. 期末考試	50	M1、M2、M3、 M4、M5、M6
(可按需要自行增加欄位元)		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 (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)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課堂參與評分根據是參與的主動程度，以及與所學內容的相關度、準確度。

課堂練習和小測驗的評分依據是參考書和參考文獻的有關內容。

期末考試以卷面成績為準。

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，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，學生必須參加補考。

書單

許崇德、胡錦光：《憲法》第六版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。

楊允中 著：《澳門基本法釋要》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 2018 年。

參考文獻

1.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檔彙編》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。
2. 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檔彙編》，全國人大委員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。



3. 許崇德 著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史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。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

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4/2025	學期	1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LLAW2121-212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憲法與基本法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
教師姓名	姬朝遠	電郵	chyji@mpu.edu.mo
辦公室	澳電大廈 717 室	辦公室電話	8795 0791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科目圍繞“和平統一、一國兩制”重大決策和澳門“一國兩制”實踐，系統講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。內容包括：法學基礎知識；中國憲法的變遷，中國現行憲法的基本原則，各項制度及其實施；澳門基本法的創制，澳門基本法的原則、各項制度及基本法的實施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掌握法學基礎知識。
M2.	瞭解憲法與法治基本原理。
M3.	掌握中國憲法的變遷、現行憲法原則和各項制度。
M4.	正確理解中國憲法的實施。
M5.	掌握基本法的基本原則和各項制度
M6.	結合澳門“一國兩制”實踐，全面正確理解基本法的實施
	(可按需要自行增加欄位元)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法學和憲法學基礎知識	√	√				
P2. 中國憲法原則		√	√			
P3. 中國公民基本權利和基本義務		√	√			
P4. 國家體制、國家結構和國家象徵			√	√		
P5. 基本法的性質和原則					√	
P6.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		√		√	√	
P7.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基本義務					√	
P8. 澳門政治體制和政制發展					√	
P9. 澳門經濟社會文化制度					√	
P10. 憲法和基本法的實施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法學基礎知識，包括法的概念和特徵、法的邏輯結構、法的作用、法律推理，法治。	8月30日 每週三下午 15:00-18:00
2	憲法學基礎知識，包括憲法的定義、憲法的功能、中國憲法簡史、憲法的實施。	9月6日
3	中國憲法的基本原則和基本制度。基本原則包括中國憲法特有的政治原則（四項基本原則）和憲法的一般原則（人民主權原則、人權原則、權力分工和制約原則、法治原則）。基本制度包括經濟制度、政治制度、文化制度等。	9月13日
4	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，包括人權與基本權利的關係、權利與義務的一般理論、各項基本權利。國際人權法與中國的人權事業。	9月20日
5	國家的政治體制、國家結構和國家的象徵。包括國家權力的組織、國家結構的定義、行政區域劃分、以及國旗、國徽、國歌和首都。	9月27日
6	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，包括基本法的性質、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，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效力	10月11日



7	澳門基本法的原則，包括“一國兩制”原則、國家主權管轄原則、人權原則、法治原則、自治原則和自由經濟原則。	10月18日
8	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，包括權力關係的一般理論、中央的全面管治權、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、基本法沒有明確的權力的處理。	10月25日
9	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與基本義務，包括人權的區際保障、國際人權法與澳門的人權保障、澳門基本權利保護的立法完善和巨大成就。澳門人權保障和國家人權事業的關係。	11月1日
10	澳門特別行政區公權力組織和運作。行政長官的產生與職權；立法會的產生及其職權；行政機關的產生及其職權；立法會的產生及其職權；特別行政區公權力之間的關係和運作實踐。	11月8日
11	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制度，包括經濟制度、自由經濟、自由港的概念；澳門自由經濟的基本體現。	11月15日
12	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 and 社會事務，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內涵和基本特徵，澳門社會的基本結構和自治現狀，澳門文化和社會方面的法制保障。	11月22日
13	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部聯繫，包括澳門與祖國內地各個地方的關係，澳門與香港的關係、澳門與臺灣的關係，以及澳門參與國際社會的有關規定。	11月29日
14	憲法和基本法的實施，包括憲法實施的基本理論、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的基本方式，基本法實施的基本要求和基本現狀。	12月6日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課堂參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練習與小測驗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3. 期末考試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(可有需要自行增加欄位元)						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課堂參與	20	M1、M2、M3、 M4、M5、M6
A2. 練習與小測驗	30	M1、M2、M3、 M4、M5、M6
A3. 期末考試	50	M1、M2、M3、 M4、M5、M6
(可有需要自行增加欄位元)		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 (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)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課堂參與評分根據是參與的主動程度，以及與所學內容的相關度、準確度。

課堂練習和小測驗的評分依據是參考書和參考文獻的有關內容。

期末考試以卷面成績為準。

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，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，學生必須參加補考。

書單

許崇德、胡錦光：《憲法》第六版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。

楊允中 著：《澳門基本法釋要》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 2018 年。

參考文獻

1.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檔彙編》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。
2. 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檔彙編》，全國人大委員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。



3. 許崇德 著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史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。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